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劉憶嫻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726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，業經選定使用「
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26日府教社字第107012868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
小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